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廖政勇
廖文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7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8萬5,000元為相對人廖文靖供擔保後，許可就相對人廖文靖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理 由

一、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第7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廖政勇因積欠聲請人債權原本新臺幣（下同）967,820元及自112年03月13日（即本票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且相對人廖政勇於本票到期後迄今仍未履約繳款，聲請人乃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29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廖政勇之財產，現業已執行終結。後經查調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異動索引，始知被告於112年7月13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廖文靖，致聲請人無從聲請強制執行而無法受償。相對人廖

01 政勇積欠聲請人債務且無力清償下，無償處分系爭不動產，
02 顯已詐害聲請人債權，並經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9710號
03 執行無果終結在案。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04 定，聲明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贈與之債權行為及
05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暨相對人廖文靖應將系爭不動
06 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廖政勇所
07 有。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准就系爭不動
08 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非專屬其本身之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
11 保全時，民法第242條規定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
12 人之權利，以為救濟。倘債權人所代位者為提起訴訟之行
13 為，該訴訟之訴訟標的，仍為債務人對該請求對象即被告之
14 實體法上權利，至前述代位規定，僅為債權人就原屬債務人
15 之權利，取得訴訟上當事人適格之明文，即屬法定訴訟擔當
16 之規定，尚非訴訟標的（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
17 定意旨同此見解）。又債權人請求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
18 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如有理由，即可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
19 規定代位債務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物上請求權，
20 毋須待債權人所提撤銷訴權判決勝訴確定後，債權人始得代
21 位債務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權利。

22 (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廖政勇有債權存在，因相對人間就系
23 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
24 記之物權行為，損害其債權，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並依
25 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相對人廖文靖將系爭不動產移轉
26 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廖政勇所有。因聲請人
27 於本件本案訴訟（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7號）主張依民
28 法第244條第4項塗銷相對人廖文靖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
29 相對人廖政勇所有，其訴訟標的實質上係民法第767條第1項
30 中段之物上請求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
31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自屬基於物權

01 關係之請求，且此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
02 經登記。因此，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3 記，與前揭規定及說明相符，自應准許。

04 (三)又聲請人就其本案訴訟之請求，業已提出前述債權憑證、土
05 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引等件（見本院訴字
06 卷第19至54頁）以為釋明，惟其釋明仍有不足，且本案訴訟
07 之事實尚未調查審理完畢，自以定相當擔保而許可訴訟繫屬
08 事實之登記為宜。茲審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9 記，雖不能禁止、限制相對人廖文靖自由處分、收益系爭不
10 動產，然因該登記之存在，實際上仍妨礙第三人與相對人進
11 行交易之意願，致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產生困難，相對人
12 廖文靖因登記所受之損害，應以該期間因難以處分系爭不動
13 產換價利益所生之利息損失。參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
14 免稅證明書，關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核定價額共為1,270,
15 075元（見本院訴字卷之限閱卷），故以該價格作為推估相
16 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可能取得之換價利益價額。再者，審酌
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18 件，及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
19 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
20 6個月，加以本案訴訟之難易度，以及如當事人不服提起上
21 訴而檢送卷宗送上訴、分案等司法行政運作之時間，及本案
22 已於113年2月20日繫屬本院已逾3個月，認本案訴訟可能需
23 時4年6個月（共計54個月），並以之為據按法定利率計算其
24 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285,767元（計算式： $1,270,075 \text{元} \times 5\% \div$
25 $12 \times 54 = 285,767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經取概數，本
26 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以285,000元為適當。

27 四、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劉冠志

04

附表：113年度訴聲字第11號					
土地					
編號	所在地段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65.00平方公尺	廖文靖	1/4	
建物					
編號	建號	門牌號碼	層數及面積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 ○○段000○號	新北市○○區 ○○路00號	層數：4層 一層：47.94平方公尺 二層：64.54平方公尺 三層：64.54平方公尺 四層：64.54平方公尺 騎樓：16.60平方公尺 總面積：258.16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屋頂突出物：52.06平方公尺	廖文靖	1/4